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1）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12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七十九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，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。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，裁定予以减刑。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82条；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《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刑诉解释》)36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对犯罪分子的减刑，执行机关行使减刑建议权，而由人民法院行使减刑决定权，且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才有审理减刑案件的管辖权，并以合议庭的形式进行审理。2关于减刑案件的审理权限划分，《刑诉解释》第362条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，即死缓犯、无期徒刑犯的减刑，应当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而有期徒刑犯、拘役犯、管制犯、缓刑犯的减刑，则应由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3假释的适用程序同上述规定完全相同。第七节 假释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实际执行十年以上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假释。如果有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对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不得假释。【相关法条】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9月25日《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

的解释》第8条；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0月28日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关于假释适用的对象条件，仅适用于无期徒刑犯与有期徒刑犯(包括原判为死刑缓期执行2年后被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)，但有二个禁止性的对象：一是累犯，二是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而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罪犯。但对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、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是否仍要遵循本禁止性规定、可否适用假释问题，则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之规定，可以适用假释。2假释适用的实质条件同减刑、缓刑的适用有一定的相似之处：必须是犯罪分子认真遵守监规、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(这一点同减刑相一致)，同时要求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(这一点与缓刑相一致)。3假释适用的时间条件是必须已经执行一部分刑罚：即无期徒刑犯实际执行10年以上、有期徒刑犯实际执行原判刑期1/2以上者，方可适用假释，但具有特殊情况的(因国家政治、国防、外交等方面需要)，也可以不受该最低实际执行期限限制，但必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4原判为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后，依法适用假释时，实际执行的最低刑期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5条的规定，为14年。5假释适用的程序、审理权限完全同减刑的适用一致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六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，应当撤销假释，依照本法第

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。在假释考验期限内，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，应当撤销假释，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。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在假释考验期限内，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，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，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77、8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撤销假释的三种法定情形：一是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；二是在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有漏罪；三是在假释考验期内，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。在前二种情形下，不仅要撤销假释，还要适用数罪并罚，在第三种情形下，直接撤销假释，收监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。在这三种情形下，已经过的考验期限均不视为已执行过的刑期。2只要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，不论该罪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，不论何种性质、严重程度的高低，也不论该“新罪”被何时发现，都应撤销假释。但适用数罪并罚时，如果该“新罪”是在犯罪之后很久才被发现的，应当遵循《刑法》第87条追诉时效的规定，考虑该“新罪”是否超过追诉时效。发现“新罪”而进行并罚，应适用《刑法》第71条规定的“先减后并”规则。3如果是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行没有判决而需要撤销假释的，要求该“漏罪”必须是在假释考验期间被发现。适用数罪并罚，仍需要考虑“漏罪”是否超过追诉时效。4关于本法条第3款规定撤销假释的法定情形之内涵，同《刑法》第84条的规定内容基本上相对应、相一致。同时，这种违规行为原则上并不要求必须是情节严重才撤销假释，即只要有违规行为，又尚未构成新

的犯罪的，原则上都应撤销假释，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